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日常经营业务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审慎审核了《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日常经营业务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与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畜牧”）及下属子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业务内容为公司向新疆畜牧及下属子公司采购退役奶牛（退役奶牛：即当产奶量达不到企业标准时进行淘汰处理的奶牛，这些奶牛通过快速育肥出栏后屠宰肉用），预计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公司向新疆畜牧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冻精，用于奶牛的配种，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上述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5,600 万元。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本次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我们一致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请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吴武清、高超、吴新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